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5號

原告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

被告 甲○○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非其母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母乙○○與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5日結婚，後兩人於112年7月17日協議離婚。而乙○○自訴外人丁00受胎，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原告，是原告雖經推定為乙○○與被告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兩造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原告實為丁00之親生子女，且原告於113年4月2日鑑定後始知上情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子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按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，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，且未持有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。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

01 法。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
02 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
03 消滅者，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、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
04 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，香港澳門關
05 係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38條前段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
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
07 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
08 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09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10 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11 四、經查：原告之母乙○○於112年7月7日與被告離婚，後原告
12 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而原告與乙○○均為我國國民，被告
13 為香港居民，有戶口名簿影本、被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
14 特別行政區護照影本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本等件在卷
15 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受胎期間係在被告與乙○○之
16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其本國法即中華民國法律，被推定為
17 被告之婚生子女。又原告主張兩造無真實血緣關係等情，業
18 據其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
19 報告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非被告之子女，僅因原告受
20 胎期間係在被告與乙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而被推定為
21 被告之婚生子女，原告於除斥期間內起訴否認其為乙○○自
22 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末查：原告確非被告之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其真實血緣之親子
24 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
25 告之事由。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
26 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而為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故本
27 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張詠昕